

企业入驻协议书

甲方：宁阳县环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在路上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宗旨，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属宁阳县华兴大道纺织服装文化创意园内进行投资兴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厂房面积、位置及产权

1、甲方提供座落于宁阳县华兴大道纺织服装文化创意园内厂房总使用面积为8360平方米场地作为乙方注册公司后的生产、办公场地。

第二条：承租期限

1、6号厂房南跨3640平方米的承租使用期从201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北跨3640平方米的承租使用期从2019年2月16日起至2029年2月16日止。

2、展厅1080平方米的承租使用期从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第三条：厂房租金及缴纳方式

6号厂房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80元（随着市场价格变动涨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度租金额为582400元；展厅108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70元（随着市场价格变动涨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度租金额为75600元。甲方给予乙方免除前两年度租金的政策。租金缴纳采取预交方式，每半年交纳一次，每年1月15日前交纳上半年租金，每年7月15日前交纳下半年租金，每次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才能付款。

第四条：特别约定

乙方自愿入驻纺织服装文化创意园使用上述2栋厂房和展厅，



乙方承诺 2019 年完成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 入, 2020 年完成税收 150 万元以上, 2021 年完成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 以后每年并保持一定的增幅。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确保对该厂房享有合法租赁权, 如果出现产权争议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负责为乙方优化企业周边发展环境, 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管理。

3、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更换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甲方根据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乙方的通行、水、电、通讯、蒸汽等问题, 确保乙方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5、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提供政策指导, 协助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6、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租赁物的维修, 并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 如若甲方维修不及时,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有乙方维修, 费用从房租中扣除。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租用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必须用于生产经营,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公司, 办理环评、安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手续, 并确保企业合法生产。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公司应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2、乙方在生产经营中要依法实行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节约能源。

3、乙方对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不得私下转让、改造, 确因工作需要乙方需对该厂房进行装饰、装修或改造需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费用由乙方自负。

4、乙方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必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若不能按时入



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按规定缴纳物业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约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厂房转租他人或者无故拖欠租金计3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通知乙方限期处理厂房内物品，过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厂内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2、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约，一月内终止合同。

3、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或解除，违约金按本合同终止时剩余合同年度租金额支付给对方，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3、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到期前30日内，乙方提出续租申请，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参照同期市场价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不再承租或放弃优先承租权未续租的，乙方所属物品，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十日内清理干净，遗留的任何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权利。

5、在租赁期间，甲方因消防进行展厅改造，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赔偿。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阳县环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山东在路上服装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9年 2月 5日

